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 通邮协定附加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于簽定通邮协定同时，并共同議定下列各点：

一、本协定第十四条所指之补偿金，因朝鮮貨幣尚未与中国貨幣，及国际金法郎訂定折合率，暫由原寄邮政局按其处理国内事务之补偿金額补偿寄件人。一俟两国交換使节后，并有折匯价格时之一个月內，即由双方商議补偿金額及負擔办法。

二、本議定書用中文及朝文作成一式二份，由中朝双方各执其一，本議定書中文本与朝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議定書于公历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制訂，并由双方代表簽字为証。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朝 鮮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邮 电 部 代 表

共 和 国 遞 信 省 代 表

王 子 綱

車 秉 亨

(簽字)

(簽字)

黃 如 祖

宋 礼 賢

(簽字)

(簽字)

徐 傳 賢

(簽字)